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LUKHELE KWENZIWEU SAMUEL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
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45,568元（以本金41,130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10
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1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為325元，加計違約金4,113元，合計為45,5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